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操作主体，开展商品类套期保值、天然气锁价业务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9,962.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最高不超过26,656.00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26,656.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的有效期限，则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适时决策公司或上述子公司通过防范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方案的途径锁定天然气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会议同意核准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

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会议同意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日废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天然气管网的互联互通，在双方气源调度不足情况下，可及时向对方供应天然气，保障双方经营区域的用气稳定，会议同意公司新增与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11,100.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何汉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